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LWSC-Brd2026-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412.677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扩容2万吨/每天的污水处理能力,扩容后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每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的企
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1、投标单位须具
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已申办2020年11
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
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
资质;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6、要求必须整包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2 09:00:00到2026-02-25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招标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6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LWSC-Brd2026-0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由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委托内蒙古百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计划投资:412.6772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工程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三铺村西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计划工期:2026年4月20日-2026年7月20日

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新建扩容2万吨/每天的污水处理能力,扩容后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每日;招标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的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1、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要求必须整包投标。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至2026年2月25日17时00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3、报名成功后，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须加盖公章），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标书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获取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其他资料：

①企业资质证书；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③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④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5、平台使用费200元，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6、未下载招标文件的，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7、投标供应商针对投标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

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获取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 zzh 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七、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三铺村西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茹

电 话：0471-3296996

邮 箱：1264865164@qq.com

招标代理：内蒙古百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 A 座 15 楼 1501 室

联 系 人：许瑞娟、曹慧

电 话：0471-3961767、13354891180

邮 箱：nmbrdzb@163.com

